中山大学教务部

教务〔2019〕222号

教务部关于做好2020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直属系：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是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和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中大教务〔2019〕195号），为做好2020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推荐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以推荐资格认定和录取两个环节开展。推荐资格认定工作由教务部负责组织，录取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

二、各类推免生（包括普通高等学校类、支教类、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和国防科工招生单位的补偿名额类）的录取，均需具备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推荐资格。要求各单位按照有关工作规程的精神和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推荐资格认定工作。

其中，支教类、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和国防科工招生单位的补偿名额类的推免生推荐资格认定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适时启动，由教务部按照我校推免生的推荐条件和要求，组织专家开展选拔工作，录取工作由校团委和相关学院（直属系）负责组织。

三、推荐资格认定工作安排

（一）各单位的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简称免试生推荐资格）认定工作由各学院（直属系）的院长（系主任）或主管本科教学的领导负责。各学院（直属系）根据学校有关要求，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遴选工作小组，并于9月3日前将小组成员名单（附件1）报教务部备案。

（二）各学院（直属系）负责本单位免试生推荐资格的材料审核及报批工作，教务部负责全校各院系免试生推荐资格的材料复核工作，并负责汇总全校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四、各单位应按随后下达的推荐名额数进行推荐。因现阶段教育部对本届的推荐名额尚未下达，为保证在推荐名额数正式下达时能顺利并及时完成各项资格认定工作，请各院系提前启动该项准备工作，并在推荐名额数正式下达后，即同步完成各项推荐材料的审核及报送工作。

各学院（直属系）推荐名额数的分配原则，按照《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第四章相关规定执行。我校2020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采用等额推荐方式，推荐名额数按教育部正式下达我校的推荐名额数执行。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数需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若学院（直属系）报送的推荐人数少于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数，剩余的推荐名额数由学校收回。

五、各单位在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推荐资格认定工作中应以学生专业学习成绩为主要依据，同时结合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推荐条件要求如下：

1．政治思想素质、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方面，按《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要求执行。其中，国家规定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应达到及格水平（60分或以上，免测除外）。

2．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任何处分，或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之外的行为受到的处分在申请推免资格前已解除。

3．学风端正，学习主动性强，有较强的钻研精神。学习成绩的基本要求包括：

（1）专业基础扎实，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中课程成绩排名在前50%。

（2）重考或重修后无不及格成绩（重考或重修后的成绩计算参照有关规定执行；含公选）。

（3）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560分以上（含560分），或六级考试达到426分以上（含426分）。对于高水平运动员、音乐表演专业的学生，本项可不作要求。

六、在本科期间，第二外语考试通过大学法语四级、或大学德语四级、或大学日语四级、或大学俄语四级，或者在日语能力考试1级、法语水平考试TEF B1、德语欧标等级考试 B1、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B1中达到相应水平者，或者顺利完成国际翻译学院第二外语辅修课程的学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七、课程成绩计算时段为四年制本科生按一至三年级，五年制本科生按一至四年级。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统计截止时间是2019年7月1日（含2019年6月的四六级考试成绩）。其他考核项目的统计截止时间是2019年7月1日。

八、在校期间参军入伍，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且已退役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可获得我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在校期间参军入伍，且已退役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九、本科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不参加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

十、各学院（直属系）可在学校要求的推荐条件基础上，制定具体推荐排序细则。

十一、录取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数量需严格按照教育部下达指标执行。因此，各单位须向学生申明和要求其认真考虑后再决定是否申请。凡是被本校或外校拟录取的被推荐者，学校将不受理其放弃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申请。

十二、获得我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且被录取的学生，学校教务部门不再受理其本科成绩单和推荐信函等材料的申请。

十三、报送材料

各单位应及时通知2020届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下发并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学生填报《中山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申请表》（见附件2），按照有关要求汇总审核并填写《中山大学2020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情况一览表》（见附件3）。

（一）《学院（直属系）2019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遴选工作小组一览表》（附件1），请于9月3日前报送。

（二）《中山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申请表》（附件2），须在推荐名额数下达后（将另行通知，预计9月6日至9月中旬）立即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三）《中山大学2019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情况一览表》（附件3），要求标注推荐排序和严格按下达的推荐名额数报送。纸质版须由学院领导签字及加盖公章，须在推荐名额数下达后（将另行通知，预计9月6日至9月中旬）立即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所有材料同时报送纸质版（一式一份）与电子版。未按照要求填写的，不予受理。

十四、工作联系人

王湘君，邮箱：jwbzlk@mail.sysu.edu.cn，电话: 84112325。

地址：南校园生物楼（415栋）西梯225。

特此通知。

附件：1．学院（直属系）2020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遴选工作小组成员一览表

2．中山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申请表

3．中山大学2020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情况一览表（普通类）

教务部

2019年8月27日